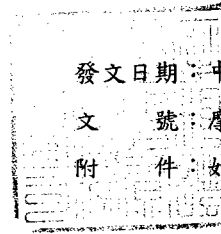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文 號：摩信(105)通字第 776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或「存續基金」)擬合併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台募集銷售之「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Japan Advantage Equity Fund」(下稱「消滅基金」)相關事宜，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 明：

一、本公司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基金擬自民國(下同)105年9月23日(下稱「合併日」)起合併消滅基金，業經金管會 105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0964 號函(如附件二)核准在案。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曾在臺募集與銷售)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JPM 日本股票 (日圓)-A 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Japan Equity Fund-JPM Japan Equity A (acc) – JPY ISIN Code : LU0235639324	摩根投資基金日本優勢股票基金—摩根日 本優勢股票(日圓)-A 股(累計)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Advantage Equity Fund - JPM Japan Advantage Equity A(acc)-JPY ISIN Code : LU0115539156

二、此合併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向投資人提供廣泛多元化的產品。此合併將增加本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消滅基金的資產將以實物轉移的方式合併至本基金，本基金不會因合併而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亦不會由本基金承擔，預期此合併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權益沒有不利影響。

三、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自 105 年 9 月 21 日起(含當日)將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定時(不)定額申購。合併日後，消滅基金全部的股份會自動換取存續基金的新股份。

四、本公司先前以 105 年 6 月 17 日摩信(105)通字第 563 號函通知消滅基金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後停止受理定時(不)定額扣款，因消滅基金將於合併日後併入存續基金，故於合併日後之定時(不)定額扣款將直接改扣存續基金；若投資人不欲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可依貴公司之變更作業規定辦理停止扣款。

五、前述合併事項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 105 年 8 月 16 日)發佈投資人函、公告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 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 (886 2)8726-8686 Fax : (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0800-045-333 入口網站：www.jpmorganam.com.tw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1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恬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30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與「J
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Advantage Equity
Fund」合併，並以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為存續基金乙
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5年8月3日摩信(105)企字第771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恬華】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